

法律常识教材

(普及本)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编

一九八五年三月

说 明

根据宪法关于在公民中进行法制教育的规定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为了落实司法部提出的五年内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在上级编印的有关课本一时不能供给到广大群众手上的情况下，我局根据司法部编审的法律常识读本为范本和有关书籍，结合我们当地的情况，编写了这本《法律常识普及教材》（普及本）。供各单位使用。

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和守法的自觉性，加强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以利改进。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1
一、什么叫法.....	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5
四、公民需要学习法律常识.....	6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8
一、什么叫宪法.....	8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9
三、我国宪法的作用.....	9
四、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10
第三讲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12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12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13
三、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5
第四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17
一、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 公有制.....	17
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	19
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我国的分配原则.....	20
四、企业的民主管理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
第五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
三、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7
第六讲 违法与制裁 ·····	29
一、什么叫违法·····	29
二、行政违法与制裁·····	29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受到的处罚·····	29
四、违法与犯罪的关系·····	33
第七讲 犯 罪 ·····	34
一、什么是犯罪·····	34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34
三、故意犯罪·····	36
四、过失犯罪·····	37
五、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是合法行为·····	38
第八讲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共同犯罪 ·····	42
一、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2
二、共同犯罪·····	44
第九讲 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 ·····	48
一、什么是反革命罪·····	48
二、当前比较常见的反革命犯罪活动·····	49
三、坚决同反革命犯罪活动作斗争·····	52
第十讲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	53
一、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必要性·····	53
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4
第十一讲 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	58
一、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的必要性·····	58
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59

第十二讲 刑 罚	62
一、什么是刑罚和刑罚的目的	62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63
三、我国刑法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 的情节	64
第十三讲 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67
一、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的任务	67
二、公民有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义务	68
三、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70
四、公开审判制度	70
五、两审终审制	71
第十四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	73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73
二、结婚	75
三、离婚	76
第十五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79
一、夫妻关系	79
二、父母子女间的关系	81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82
第十六讲 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84
一、妇女儿童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	84
二、我国法律对妇女儿童的特别保护	85
三、关于《湖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 规定》	87
四、妇女要做到自尊、自重、自爱、自强	88
第十七讲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89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	89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89
三、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91
四、不履行经济合同应负的责任	92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和经济合同的管理	94
第十八讲 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继承	96
一、财产所有权	96
二、财产继承	99
第十九讲 房屋纠纷与损害赔偿	104
一、房屋纠纷	104
二、损害赔偿	105
第二十讲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110
一、劳动保护	110
二、劳动保险的原则和待遇	112
第二十一讲 有关民事诉讼法中的几个问题	115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5
二、审理与执行	116
第二十二讲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120
一、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	120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	120
三、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纪律及步骤 方法	122
四、人民调解制度的优越性	124
第二十三讲 我国的公证制度	127
一、什么是公证	127
二、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128
三、我国办理公证的程序	129
四 公证的作用	130

第二十四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	133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	133
二、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作用	134
第二十五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兵役制度	137
一、新兵役法的产生	137
二、我国的兵役制度	137
三、公民的兵役义务	139
四、兵员征集	140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一、什 么 叫 法

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就叫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的基本特征是：第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等。法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第二，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个成员或某些成员意志的体现。它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为只有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表现为法，如统治阶级的哲学观、道德观、文学艺术观等等，而法则只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是法与他们的区别之一。第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的，是指一般的成文法，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

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必然会遇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无论哪个阶级的法，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其实施。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就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就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用来约束、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但当统治阶级中有人违反了法律时，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他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例如，原湖北省物资局燃料处副处长叶梅仙从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二年元月，利用职权，勾结他人私批计划用煤加价出售，贪污侵吞一万二千一百余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后，叶还继续进行犯罪，被武昌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推翻旧的国家政权，废除剥削阶级法统，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新型法律。社会主义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革命。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我们社会主义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本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他们不仅

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运用自己的法律巩固已经夺取的政权，并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服务。因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应该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实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

社会主义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它是对敌专政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镇压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法律明确规定专政对象，并依法剥夺其政治权利；规定反革命罪与其它犯罪，破坏治安、破坏经济等严犯重罪与一般犯罪的界限，规定对敌对分子破坏活动的刑罚，以保障准确无误地打击敌人；规定对敌专政的法律程序，以保障对敌专政的正确、合法、及时，规定对敌斗争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是保持国家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

（二）它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工具。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法律切实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律还从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出发，

调整人们的行为，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它包含制裁人民内部的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调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和争讼，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办事。

(三)它是国家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法律作为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必然要为这一工作重点服务。国家为了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和分配原则，对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从而保证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另外，在我国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中，社会主义法律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和我国经济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四)它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依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纠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要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法律规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宪法和法律对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许多规定。我国宪法规定：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些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在我国，政策和法律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党和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可缺少的工具。从本质来讲，从它的总目标来讲，都是一致的。但是，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在社会主义生活中的地位和具体作用，以及它们的特征又是不同的。党的政策是一切法律依据，法律则是政策的定型化和条文化，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之所以必须以共产党的政策为依据，首先是由于党在国家政权的地位及其政策的重要作用决定的。因为工人阶级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是通过共产党来实现的，而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又是通过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的。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的核心领导地位及其政策的重要作用，也就决定了国家机关的一切活动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国家机关活动的重要方面，同样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

但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这同党应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否矛盾呢？这是不矛盾的。宪法和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⁴这对正确处理党同政府、党同人民的关系，改善党的领导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依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同人民意志的融合和集中表现，是党通过领导国家机关将政策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都么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实质上也就是在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范围内活动；遵守宪法和法律，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实质上也就是遵守党的政策，保证党的政策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具体贯

彻。所以两者是一致的，不矛盾的。党既然领导人民群众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就应该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保证它的实施，就应该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普遍有效性和极大权威性，从而保证体现在其中的党的政策的始终如一，贯彻到底。

四、公民需要学习法律常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建国以来先后制定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国家又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每个公民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因此，广大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养成人人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学习法律常识是四化建设的需要，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向前发展，要求我们在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中，要改变以往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单纯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为以法律手段为主。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的某些领导干部还不懂法律，还不善于运用法律管理经济。甚至个别人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下，还走向了人民的反面。成为历史的罪人，前海丰县委书记王仲犯了严重的贪污、受贿罪被依法处决，就是一个例证。

学习法律常识是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一度刑事犯罪猖獗，人民群众强烈要求严惩严重的刑事犯罪。一九八三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严厉打击严

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扫荡了浮在面上的罪犯,深挖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摧毁了犯罪团伙,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法,自觉守法,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不少失足青年受到教育,使社会治安开始明显好转。现在刑事案件明显减少,人民群众普遍增强了安全感和斗争积极性。随着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开展,社会治安状况必将实现根本好转。

学习法律常识是家庭和个人幸福的需要。学好了法律就能做到知法守法,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正确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个人幸福,家庭幸福,社会安定。流氓犯骆某曾因犯流氓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他刑满释放后不久,又纠集成流氓团伙,在一次聚众斗殴中,他持刀砍伤前来制止犯罪的民警,被依法判处了死刑。临刑前,他哀叹道:“我父母双亲都是盲人,抚养我长大多不容易啊!”一个房管所的青年工人王某,不顾领导的多次批评教育,八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点半钟,他见同学来喊,就放下手中的活出去帮同学打架。四点半钟时,硃口区公安分局即打电话,告知王某在流氓斗殴中被别人杀死了,引起了很大的震动。

所以,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职工,不论是工人,还是农民,不论是成年的公民,还是青少年,都要学习好法律知识,发挥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思 考 题

1. 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作用?
3.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法律同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4. 党为什么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5. 联系实际谈谈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的第四部宪法，彭真同志说：“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新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的作用。”

一、什么叫宪法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它有三个显著特点：第一，从内容方面看，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即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等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第二，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所有违反宪法的法律都是无效的。因此，通常又把宪法称为母法，其他法律称为子法；第三，从制定修改程序上看，它有特别的规定。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它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所走过的曲折道路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中国摆脱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由黑暗走向光明，由贫穷走向富强；只有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中国人民才找到了自己唯一正确的道路；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的保证。因此，宪法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明确地写入了序言并体现在各章的条文中。

三、我国宪法的作用

2 宪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在一般情况下，我国宪法的主要作用表现在：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上面。它帮助自己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我国宪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基本的经济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成、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对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不受时间的限制。它将持续到共产主义

物质条件具备，国家消亡，宪法不再存在的时候。

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对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也起着作用。这种作用特别表现在民主与法制方面。我国宪法确认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民主制，为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提供立法依据，并且通过对民主制的确认，使社会主义民主日益健全发展，通过各种法律与法律制度的建立，使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善。由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宪法都反映工人阶级、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因而在通常情况下，它们总是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

宪法对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有重要作用。我国宪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第一次作了专门规定，它把共产党的要求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必然对社会的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展，对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都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设。

四、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宪法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为了保证宪法的正确实施，首先必须继续普遍地进行宪法的宣传教育，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宪法观念，逐步养成遵守宪法和依法办事的习惯。特别是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好宪法、熟悉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贯彻执行宪法，还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